



用好小额诉讼程序 高效公平化解纠纷

小额诉讼程序具有便捷高效的制度优势,近年来,重庆法院充分认识到小额诉讼程序的重要意义,依法推动小额诉讼程序“应适尽适”,在尊重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形成了具有重庆法院特色的小额诉讼程序运用经验。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重庆法院审理的几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公众理解和支持法院灵活运用诉讼程序,多元化化解纠纷,更大程度提高司法效益,保障双方的权益,实现社会和谐。

查询协作破除障碍 提升效率减少诉累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虹君 高超

彭某与杨某系朋友关系。2021年2月11日,杨某因资金周转向彭某借款,彭某通过微信向杨某转账5000元。后经彭某多次催收,杨某拒不偿还,彭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杨某偿还借款。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为宜。审理前,法院通过原告彭某提供的电话与被告杨某联系,接听方拒绝承认其是杨某本人。法院立即通过查询协作机制查找杨某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并与其联系,杨某才配合应诉,并认可案件事实。根据彭某的陈述、举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认定彭某与杨某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故对彭某主张由杨某偿还借款5000元的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庭后表示,人民法院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属于小额诉讼程序法定适用范围的案件,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推动小额诉讼程序“应适尽适”。本案审理过程中,垫江法院充分利用查询协作机制,着力破除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中的送达障碍,不断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中的送达效率,不断提高当事人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亦具有积极意义。

诉争标的超出范围 征询同意继续适用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郭蒙政

2019年,重庆市北碚区某建设设备租赁站与重庆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材料租赁合同,约定某建设有限公司向租赁站租赁相关建设物资,租金自当年6月16日起按约定单价开始计算。自某建设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租赁站退场即停止计算租赁费,合同同时对租金支付时间、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21年4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部分租赁物单价等内容进行调整。

自2019年6月16日起,租赁站按合同约定先后多次向某建设有限公司供货并出具租金结算表、开具发票。截至2021年10月,某建设有限公司共欠付租赁费22万余元,且有多种设备材料在租。2022年4月,租赁站向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双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某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后续租金、资金占用损失、租赁物赔偿金等。

渝北区法院经审查认为,租赁站在起诉时仅能明确欠付租金数额,故该案根据租赁费用2.2万余元确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课间嬉闹摔坏牙齿 三方责任如何分担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学生在课间嬉闹时被绊倒致伤,涉事学生及学校三方如何担责?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法院综合事发经过、致伤结果,损伤因果关系以及学校管理措施等,依法判令:被告李某及其父母承担60%责任,被告某学校承担30%责任,原告王某自行承担10%责任。

法院查明,王某与李某均系某学校六年级学生。课间休息期间,王某蹦跳着欲从李某身后绕过,背向而立的李某突然伸出了右脚,王某因此被绊倒受伤。经门诊诊断王某为牙外伤,处理方式为由根管预备、根管填充术,前牙填充术等,王某为此花费医疗费1838.08元。

后因索赔未果,王某遂以李某致其受伤存在过错,以及某学校未尽到安全义务为由,将李某及其父母、某学校共同诉至法院。另查明,经鉴定王某的后续治疗费为27660元,由此产生鉴定费1291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校学生的身体健康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王某和李某均系已年满八周



漫画/高岳

随后,法院经审理查明,因建设公司逾期支付租金,租赁站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证据,可认定租金、物资占用损失和物资赔偿费等共计10.9万元。经法院释明,双方当事人当庭同意仍按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据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设备租赁站相关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人民法院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诉争标的额超出法定适用范围但在约定适用范围内的,人民法院应当征询当事人意见,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适用小额程序审理的,应予准许。本案是人民法院准确理解适用新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的典型案例,对充分理解小额诉讼程序条文内涵、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高效公平化解纠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事实清楚争议不大 约定适用调解结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赵高林 杨洁

李某某与简某某系朋友关系,简某某因其生意经营需要于2020年9月至12月期间向李某某多次借款,共计84000元。后简某某于2021年7月向李某某出具欠条,约定每月偿还借款本金1000元直至清偿为止。但此后简某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某遂诉至法院,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受理本案。

合川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标的为8万余元,虽然超过了小额诉讼程序的法定适用范围,但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符合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为高效解纷,承办法官随即电话联系原告被告双方,向其充分说明小额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承办法官5月17日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当日便促使双方成功达成由被告简某某向原告李某某分期偿还借款的调解协议。截至目前,简某某已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了分期还款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人民法院对超过小额诉讼程序法定适用范围但在约定适用范围内的,在立

案后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约定方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此类案件具有调解基础,应坚持“调解优先”促进通过调解结案。本案中法官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约定方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同时把握此类案件所具调解基础,法官积极促成双方通过调解化解纠纷。从立案到化解纠纷用时不到一周,切实

实现了为程序瘦身、为审判提速、为当事人减负,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

针对适用提出异议 依法审查裁定驳回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吴继超 陈春宇

李某某系重庆市巴南区某商铺业主,北京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某物业公司”)系经营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2018年,某物业公司与该商铺的建设单位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了服务期限、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合同签订后,某物业公司一直为该商铺提供基本的物业服务。嗣后,由于李某某未缴纳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某物业公司催收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某支付物业费10549.42元。

审理中,某物业公司同意李某某按照所欠物业费70%的标准支付费用,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李某某以本案争议较大为由向法院提出本案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巴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某物业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前后的标的额均未超过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且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条件,依法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承办法官遂当庭口头驳回了当事人的异议,向当事人释明驳回异议的理由,并将相关情况记入笔录,继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并判决支持某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异议权,但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针对当事人就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新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及时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查,并告知当事人审查结果。若当事人异议不成立的,还应耐心向当事人释明驳回异议的理由,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益。

法规集市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程序其他规定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老胡点评

依法积极推动小额诉讼程序“应适尽适”,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做到简案快审,一方面可以减轻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压力,把审判人员从不必要的繁琐程序中解脱出来,真正提高司法审判效率。另一方面,可以科学合理地配置司法资源,使审判人员把更多时间和功夫用在繁案精审上,更

好地实现人民群众期盼的公平正义。

重庆法院依法积极推动小额诉讼程序“应适尽适”,在做到简案快审的同时还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程序知情权、异议权和选择权,使当事人在减轻诉累的同时还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值得各地法院借鉴、学习。

胡勇

购买新车发生自燃 返还车辆商家赔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徐征征 贾贝贝

刚刚买的新车,还在办理牌照就发生了自燃,责任应当如何认定?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周先生贷款从某汽车销售公司二级经销商处购买了一辆汽车,汽车销售公司为其出具了购车发票。然而,就在周先生驾驶车辆到外地办理牌照事宜,途经某高速服务区停泊时,该车辆发动机构处突然起火,车辆受损。

事故发生后,当地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认定书载明“起火部位位于汽车发动机舱内电瓶处”,起火原因为“电瓶处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随后,周先生以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为案由先后两次向密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汽车销售公司赔偿其购车损失款等。第一次诉讼经法院判决解决了部分争议,但剩余贷款本息损失7万余元未处理。第二次诉讼中,经法院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某汽车销售公司支付周先生购车损失款7万余元,周先生将车辆退还。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失的,如何求偿法律有规定。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此外,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本案中,周先生购买的汽车因存在质量缺陷发生自燃,引发纠纷后,周先生有权选择向产品销售者请求赔偿。法官提醒,如遇车辆自燃,应第一时间通知消防部门,通过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依法索赔,如不能与商家协商解决,则应主动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熟人用工未签合同 劳动关系依法认定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贺晓芳

游艺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刘某系该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某是刘某大学同学。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游艺公司通过网络指使张某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系为该公司经营的摇摇车等游戏机送设备、回收投币、报损维修等。其间,游艺公司为张某缴纳了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不定期通过刘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及网络账户多次向张某发放劳动报酬,数额不一,累计17000元。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签订劳务协议,游艺公司未对张某进行考勤、考核。

用工关系终止后,张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游艺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拖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等。仲裁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支持张某关于工资等诉求。

游艺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仅系劳务关系,并判令不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费用。

槐荫法院认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游艺公司作为合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用工主体资格,其主营业务为游乐设备、玩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游乐设备租赁等,张某所从事的工作属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张某通过微信工作群接受游艺公司的工作安排,时间跨度长,内容指示稳定,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工资,双方符合劳动关系的形式。最终,槐荫法院依法判决游艺公司与张某之间自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游艺公司应当支付张某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等共计77482.76元。判决后,游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代表劳动关系就不成立。本案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虽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双方已经实际履行权利义务而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依法应予确认。因未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须承担双倍工资赔偿。

父亲去世子女争产 打印遗嘱被认无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路余 朱灵芝

父亲去世后,几个子女对遗产继承发生争议。两个女儿手持一份打印遗嘱要求按遗嘱继承,儿子却认为遗嘱无效,诉至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法院最终认定这份遗嘱无效。

法院查明,徐大伯和老伴名下有平房四间及一些银行存款,育有四个子女,分别为徐大(女)、徐二(女)、徐三(男)、徐四(男,已亡故)。徐大伯去世后,几个子女为如何继承其中两间平房发生争议。徐三要求这两间平房作为遗产按法定继承分割,遭到两个姐姐反对。徐大、徐二拿出了一份打印的遗嘱,表示父亲在生前早已立下遗嘱,房屋应由两个女儿继承。徐四的妻儿则表示,如果遗嘱有效,就按照遗嘱分配遗产;如果遗嘱无效,按照法定继承分割遗产,他们也应按法定继承。

这是一份用A4纸打印的遗嘱,共三页,最后一页显示落款时间为2019年7月,该页还写有徐大伯的名字及一位代笔人和两位见证人的名字。徐三认为,这份遗嘱不符合民法典中关于打印遗嘱的规定,并且他对遗嘱中徐大伯签名的真实性也表示怀疑,认为遗嘱无效,遂向慈溪法院起诉,要求遗产按法定继承分割。

法院认为,案涉遗嘱一共三页,立遗嘱人徐大伯和见证人仅在最后一页签字,也未注明签字日期,该打印遗嘱形式不符合民法典对打印遗嘱形式要件的要求。此外,案涉遗嘱的代书人和见证人在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对该遗嘱的形成时间、地点的陈述存在前后矛盾。

据此,法院认定这份打印遗嘱无效,并依法对徐大伯的遗产按法定继承进行了分配判决。判决后,涉案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中新增了打印遗嘱相关规定,明确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无论是何时订立的打印遗嘱,只要在遗产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中,均适用民法典的新规定来审查打印遗嘱的效力,但是,如果案件已经处理完毕,则不会因民法典的实施发生改变。